**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28**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76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603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_Toc2765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3235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91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FW-128

项目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34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4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服务机构 | 1(个) | 详见采购需求 | 2634800.00 | 2634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途径：携带有效的法人授权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2.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13816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祁晨辉

电话：029-888560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五日，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

**三、招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投标人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 合格投标人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2-2-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一份（U盘，Word版本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4-2-1、对投标函、报价表的内容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加盖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4-2-3、投标人须出具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投标人具备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2-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4-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4-4、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测绘、售后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投标人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折扣率），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折扣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最低报价（折扣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8、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7、履约保函：/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确定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于封线处加盖公章、法人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会议主要程序如下：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介绍参会人员；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5）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随机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率）、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0）开标结束。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举一名组内评审专家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投标文件初审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基本资格条件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
| 2.特定资格条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
| （2）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
| （3）信用证明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
| （4）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 （5）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
| 3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5 | 响应内容 |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无重大负偏差（重大负偏差指投标人拟提供服务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降低了服务质量的情况）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总报价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3、投标文件详审

3-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3-2-2、评标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响应  方案 | 60分 | 1.服务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计（10-15]分；服务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内容符合采购要求计（5-10]分；服务方案编制简单粗略，不清晰明确计（0-5]分。  2.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计划保障措施全面及可行性高计（7-10]分；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及计划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工作计划目标或工作计划简单粗略，计划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且无法保障服务进度计（0-4]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计（7-10]分；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简单粗略计（4-7]分；无重点、难点分析或解决方案有明显缺陷，不能保证项目正常进行计（0-4]分。  4.主要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全面、有效、及时计（10-15]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计（5-10]分；质量管理措施粗略、简单，无法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1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和高级职称，并且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计3分，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除技术负责人外），并且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每提供1名计1分，最高计4分，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项目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除技术负责人外），并且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每提供1名，计1分，最高计3分，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
| 合理化建议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计（5-10]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粗略、简单，不符合本项目特征计（0-5]分。 |
| 服务  承诺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10]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0-5]分。 |
| 类似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共10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3-2-3、评标委员会依据3-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政府采购政策**

**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6-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投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张艳

**十一、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征集有资质、经验足、信誉好的技术服务机构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2023至2024年度土地相关测绘技术服务。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以及《城市测量规范》等相关要求，满足采购单位在2023至2024年度内土地管理工作，为新城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勘界、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土地储备、土地执法测量、围墙测量等任务提供准确测量依据，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测量技术要求进行土地测量，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

**二、执行的技术标准**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 73-2010）;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9、《1:5000 1:1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三、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资料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相应电子版，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出具的测量成果报告应符合所执行技术标准；

2、测量报告的送交方式协商确定；

3、提交各类土地测量技术报告4份。

**四、费用预算及项目周期**

该项测绘费用纳入每年年度财政预算。每个季度按照招标合同确定的计费标准和每个季度实际工作量来支付测绘费用，测绘计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主要的测绘服务费用明细见附表一：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土地报批勘测定界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土地勘测定界图 | 幅 | 53775.41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幅 | 14751.88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8171.23 |
| 2 | 土地征收、流转及权属面积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土地权属调查 | 平方米 | 0.25 |
| 地籍测绘 | 平方米 | 0.25 |
| 3 | 土地预审测绘项目 | | 预审分类面积量算 | 幅 | 0.25 |
| 预审分类现状分幅图 | 幅 | 14751.88 |
| 预审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8171.23 |
| 4 | 土地供应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宗地图 | 平方米 | 0.25 |
| 5 | 土地执法测绘项目 | | | 宗 | 600 |
| 6 |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项目 | | | 件 | 4371.1 |
| 7 | 土地平整度测绘项目 | | | 点 | 30.4 |
| 8 | 图件制作 | 比例尺（1:1000） | | 幅 | 3651.64 |
| 比例尺（1:2000） | | 幅 | 4726.95 |
| 比例尺（1:5000） | | 幅 | 8171.23 |
| 比例尺（1:10000） | | 幅 | 14751.88 |

**五、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质保期：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以及《城市测量规范》等相关要求，满足采购单位在2023至2024年度内土地管理工作，为新城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勘界、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土地储备、土地执法测量、围墙测量等任务提供准确测量依据，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以及采购人的测量技术要求进行土地测量，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

5、付款方式：针对具体测绘项目，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以任务委托单的形式确定工作量，当次测绘费用以任务委托单中载明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中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双方本着便利原则，根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审定无误的任务工作量单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测量费用。

**六、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测量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绘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专项条款**

等部门及子公司均可以甲方身份向乙方下达委托单、测量任务书等，具有与甲方同等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详见测量任务委托书

3、项目内容：

4、服务期限：

5、协议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协议文件：

（1）本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2）甲方要求及任务委托单、项目确认单等（见附件1）

（3）相关技术文件；

（4）其他协议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性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补充协议中如对其解释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款约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测量任务委托书；

（2）提供测量任务工作范围等与测量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其他 。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在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负责收集，由此实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收集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由此造成本工程项目工期迟延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测量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测量服务成果资料。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间**

1.1开工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下发任务委托单后开始测量工作，乙方应提前做好进场测量的一切准备。

1.2测量工作完成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间

乙方应按测量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任务委托单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测量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初步成果资料、测量成果资料等与测量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1.3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办理。

**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取费依据：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具体测绘服务项目见下表。

**测绘服务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1 | 土地报批勘测定界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
| 土地勘测定界图 | 幅 |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幅 |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
| 2 | 土地征收、流转及权属面积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
| 土地权属调查 | 平方米 |  |
| 地籍测绘 | 平方米 |  |
| 3 | 土地预审测绘项目 | | 预审分类面积量算 | 幅 |  |
| 预审分类现状分幅图 | 幅 |  |
| 预审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
| 4 | 土地供应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
| 宗地图 | 平方米 |  |
| 5 | 土地执法测绘项目 | | | 宗 |  |
| 6 |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项目 | | | 件 |  |
| 7 | 土地平整度测绘项目 | | | 点 |  |
| 8 | 图件制作 | 比例尺（1:1000） | | 幅 |  |
| 比例尺（1:2000） | | 幅 |  |
| 比例尺（1:5000） | | 幅 |  |
| 比例尺（1:10000） | | 幅 |  |

**其它测量服务取费依据参照（财建[2009]17号）文件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2.2针对具体测绘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以任务委托单（详见附件1）的形式确定工作量，当次测绘费用以任务委托单中载明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中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土地测绘、文件编制及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完成本测绘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协议项下测绘事项，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4双方本着便利原则，根据甲、乙双方审定无误的任务工作量单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测量费用。

2.5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6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土地测量任务前，必须向乙方书面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测量费用不予调整，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1.3测量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据实结算。甲方对于征得其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工程量变更部分，应予以结算并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工程量变更部分，甲方不予结算和支付。

1.4协议履行期间，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协议或甲方要求解除协议时，乙方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测量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未进行测量工作的，不予支付。

1.5甲方有责任按照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迟延付款每超过一日应按每日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单项/框架服务协议，并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额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保密责任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测量费用之前，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

1.7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的测量技术要求进行土地测量，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2乙方对其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约定要求的部分，有责任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协议约定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修改、补充或经修改、补充仍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含本日）起算第三日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当次测量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当次测量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3因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及本协议约定要求，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测量任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4 因乙方测量成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对工程设计、实施带来后续影响，导致设计文件不得不进行重大变更，实施工序或实施方法不得不进行重大调整，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变更、签证及工期损失等责任，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协议价款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实际损失与协议价款之间的差额。

2.5在土地测量前，根据项目用地及土地供应的实际情况，乙方与甲方充分沟通后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对拆迁项目结合拆除和搬迁工作的实际，乙方可先进行部分测量，并按乙方与甲方双方商定日期先行向甲方提供初步测量报告（但因现场不满足初步测量条件，乙方无法开展测量工作的除外），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再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测量报告，但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2.6乙方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7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测量工作时，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进行安全防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及其委派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8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延误了本协议约定的测量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当次测量总费用的2‰从测量费用中累计扣减。

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单项委托，甲方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当次测量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当次委托，甲方已支付当次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10乙方应维持本项目测量团队的稳定，且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详细资料，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履历、资质证书、职务及联系方式等。测量团队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若拟对乙方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并备案，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乙方人员资质。

2.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擅自更换乙方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当次测量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测量工作转包、分包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当次测量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13 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协议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14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奖惩条款**

1.乙方若能配合甲方需求在时间紧、任务急、条件恶劣的情况下，按时或提前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对甲方工作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甲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奖励。

2.在甲、乙双方商定的项目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将根据工作内容扣除适当的项目款作为对乙方的惩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八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在测量实施中出现一切安全、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2.乙方应配合对现场及周边协调及沟通工作，以确保本次测量的顺利实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本协议价款应包含就本测量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评审费、交通、食宿、复印费等费用。参加该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的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由乙方现场予以支付。

4.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一：《任务委托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任 务 确 认 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委托部门 |  |
| 测量单位 |  |
| 委托部门负责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内容、工作量及参与部门人员 | 1．工期  2.工作内容  3. 工作量  4. 现场参与部门人员 |
| 委托部门对接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委托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128**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土地相关测绘服务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方案说明**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投标人承诺书**

**七、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八、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折扣率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表述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8、其他补充内容：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折扣率（%）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1 | 土地报批勘测定界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 土地勘测定界图 | 幅 | 53775.41 |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幅 | 14751.88 |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8171.23 |  |
| 2 | 土地征收、流转及权属面积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 土地权属调查 | 平方米 | 0.25 |  |
| 地籍测绘 | 平方米 | 0.25 |  |
| 3 | 土地预审测绘项目 | | 预审分类面积量算 | 幅 | 0.25 |  |
| 预审分类现状分幅图 | 幅 | 14751.88 |  |
| 预审土地利用规划图 | 幅 | 8171.23 |  |
| 4 | 土地供应测绘项目 | | 权属界址点 | 点 | 546.38 |  |
| 宗地图 | 平方米 | 0.25 |  |
| 5 | 土地执法测绘项目 | | | 宗 | 600 |  |
| 6 | 工程规划放线测绘项目 | | | 件 | 4371.1 |  |
| 7 | 土地平整度测绘项目 | | | 点 | 30.4 |  |
| 8 | 图件制作 | 比例尺（1:1000） | | 幅 | 3651.64 |  |
| 比例尺（1:2000） | | 幅 | 4726.95 |  |
| 比例尺（1:5000） | | 幅 | 8171.23 |  |
| 比例尺（1:10000） | | 幅 | 14751.88 |  |
| **投标折扣率 (%) :** | | | | | | |
| **备注：投标折扣率=投标报价/最高单价\*100%，所有子项单价折扣率且一致。** | | | | | |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招标、评标要求自行编写相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人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2、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4、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